

证券代码：873832

证券简称：承安集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1、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2、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

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四条 公司发生对关联方（即《公司章程》第二一五条所指“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对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及实际执行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达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发生对非关联方的对外投资，符合如下交易事项单笔或一年内累计发生的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发生对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对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及实际执行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达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发生对非关联方的对外投资，符合如下交易事项单笔或一年

内累计发生的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重大资产的对外投资，一年内购买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发生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4、与公司财务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总经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室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总经

理办公室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七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12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